##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本科生赴国（境）外高校交流学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（浙农林大天目院﹝2012﹞91号）

**第一条** 为规范我院国际合作项目学生的学籍管理，推动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 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院正式学籍、实施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。

**第三条** 本办法所指国际合作项目学生主要分为两类，第一类为学分互认项目学生（以下简称“项目生”），是指经选拔派往国（境）外学习的“2+2”、“3+1”等形式的国际合作学分互认项目学生；第二类为交换生、访问生、实习生、游学生等（以下简称“交流生”），是指输送到国（境）外合作高校进行短期交流培养、访问学习的在读学生，学习时间一般为三周至一学期。

**第四条** 选拔、推荐和办理出国（境）留学的程序，依照浙江农林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在国（境）外学习期间仍具有我院学籍。国（境）外学习时间计入弹性学习年限（3-6年）。

**第六条**国际合作项目学生在出国（境）留学前，必须随班级参加教学活动。

**第七条**  申请合作项目的学生应了解国（境）外合作院校合作项目专业和我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修读要求，制定学习计划。

**第八条**学生在合作院校就读期间，应定期向学院寄送学年/学期成绩单，报告学习进度，以便学院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状况。

**第九条** 项目生原则上应在所批准的合作院校专业学习。如自行在国（境）外转专业的，须及时提供合作院校转专业审批材料和该专业培养计划，交学院备案。学生回国后，由学院组织专家对其所学课程进行综合评估。评估通过者，学院认可其在国外所学的专业，并按该专业（同名专业或相近专业）进行后续培养。

**第十条** 参加国际合作项目的学生，按规定要求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各环节任务，按时提交设计作品、论文成果，并进行论文答辩，也可向学院申请延期答辩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在国（境）外期间的生活、安全等相关事项由学生本人负责。学生应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。

**第十二条**学生应根据合作项目学习与交流计划按时返校。未经学院同意，擅自转入他校或无故逾期两周不归者，学院将取消其学籍。交流生不能按期回校参加考试的，应提前办理缓考手续，否则成绩以零分计。

**第十三条** 项目生和交流生在合作院校修读课程所取得的成绩和学分，经学生本人申请，学院有关部门核准，可认定为专业培养计划内相应课程的成绩和学分。学分认定时需提交合作院校出具的学习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、修读课程的大纲及简介等材料。学分认定申请时间为返校后三周内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分认定和成绩记载

1.国（境）外课程学分认定

⑴属同层次的或高一层次的同类课程（课程内容基本相同或课程内容相似度达到70%及以上），可以替代培养计划中相应和低层次的同类课程，课程名称和学分按我院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名称和学分记载。

⑵与专业培养计划无关的课程，可以转换为我院公共选修课程。

2. 实习、实践类学分认定

⑴调查研究类可视具体情况认定为生产实习类学分。

⑵文化交流、实习等可视具体情况认定为社会实践或素质拓展学分。

3. 成绩记载

⑴合作院校的课程成绩以百分制记载，则转换后的课程成绩按合作院校给出的百分制成绩记载。

⑵合作院校的课程成绩以A、B、C…等级的形式记载，则根据下表中成绩等级与百分制成绩的对应关系，转换成相应的百分制成绩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成绩等级 | A+，A | A- | B+，B | B- | C+，C | C- | D+，D | D- |
| 百分制成绩 | 95 | 90 | 85 | 80 | 75 | 70 | 65 | 60 |

 ⑶合作院校的课程成绩以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的形式记载，则分别转换为95分、85分、75分、65分、55分。

⑷若合作院校的课程成绩以“合格、不合格”的形式记载，则分别转换为85分、50分。

⑸欧洲交流者须按照欧洲学分转换系统（ECTS）规定的标准进行转换。

4.合作院校的课程成绩以其他方式记载的，学分认定参照我院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，即理论课1学分对应16学时，实验、实习课程1学分对应24课时。

5.未经学院审批，自行到国（境）外院校学习者，其学分、成绩不予认定和记载。

**第十五条 毕业和学位**

1.项目生修完国（境）外合作院校项目的全部课程并符合国（境）外合作院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，由国（境）外合作院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。

2.项目生修完并获得国（境）外合作院校的项目学分和学位证书，且在合作院校所修专业与出国（境）前在我院修读的专业相同或相近，其修读学分达到我院专业毕业总学分要求，并通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，符合毕业条件的，可获得我院毕业证书；达到学位授予要求的，可授予学士学位。

**第十一条** 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照《浙江农林大学天目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 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，由教务管理部负责解释。